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文件

普长府〔2023〕16号

关于印发《长征镇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镇复审周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基层单位：

现将《长征镇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镇复审周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长征镇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镇复审周期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长征镇 2022-2024 年

国家卫生镇复审周期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推进健康社区建设，改善镇域环境面貌，提高镇域环境质量，为全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的全面进步和协调发展创造整洁优美的环境，确保国家卫生镇复审顺利通过，根据《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 版）》，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巩固国家卫生镇为契机，深化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围绕补短板，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服务，以满足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 版）》为依据，根据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和《普陀区 2022-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爱卫办的支持指导下，紧紧围绕镇党委、镇政府中心工作，以惠及民生为核心，以强化常态管理为重点，举全镇之力，营造有序、整洁、优美的人文环境，提升市民健康素质，促进长征镇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齐心协力共同建设长征美丽新家园。

二、工作内容

(一)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镇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基层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2、制订爱国卫生工作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卫生合格单位等创建活动。在镇域范围内广泛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教育宣传活动。

3、进一步发挥网格管理片区作用，加强和完善长征镇机关联络组责任区督查机制、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机制、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形成切实有效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落在实处。

(二) 综合治理，提升市容环境管理水平

1、加大公共环境综合管理力度。重点整治跨门经营、乱设摊、乱招贴、乱涂画、乱晾晒、乱停车等现象；对招牌招贴、沿街遮阳雨篷、屋顶进行清洁；加强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提高责任单位的履约率；对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六小行业）等单位的环境卫生进行重点督查，开展专项整治；做好背街小巷、在（待）建工地等场所的保洁工作，不留死角；持续加强道路及工地扬尘管理，确保降尘量达标。

2、加大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力度。清除居住区道路、楼道乱堆物、车辆乱停放、乱张贴现象；清洁楼幢屋顶、平台、雨棚；清洗垃圾箱房等公共设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扫小区道路、绿地、明沟等公共部位的垃圾和污泥；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投放规范、维护良好；禁止毁绿种菜、违规饲养家禽行为，确保居民区环境整洁、有序。

4、加大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管理力度。摊位物品摆放整齐，摊位内外地面清洁，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市场管理有关规定，加强食品销售摊位的监督执法。加强农贸市场周边车辆停放管理，确保农贸市场周边道路整洁、畅通、有序；加强对设置在农贸市场周边的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的保洁与管理；落实农贸市场内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和管理制度。

(三) 稳步推进，探索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

1、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高水平、高标准提升长征辖区面貌，紧紧围绕补短板、标准化、一体化要求，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和“美丽家园”建设。

2、多方位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住宅小区综合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五乱”（乱设摊、乱占道、乱设广告、乱张贴、乱抛物）治理等各类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补齐城市管理短板，推动全镇市容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3、持续加强城市运行网格管理片区联动能力。按照“应发现、尽发现，应处置、尽处置，应解决、尽解决”网格管理要求，落实以片区为中心、点面结合的日常巡查制度，多渠道发现各类城市管理问题。通过不断完善网格管理公示、问题发现、扁平化处置、平台化协调、管理考核等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力，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提高对管理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四)精心组织，有序推进爱国卫生各项工作落地

1、推进全年爱国卫生工作。以每月 15 日环境清洁日和每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为平台，有序推动和精心组织开展以迎新春环境卫生整治、消灭越冬蚊蝇、清除孳生地、公共场所行为陋习劝阻活动为内容的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居住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为内容的爱国卫生月系列环境卫生整治和宣传活动；开展以居住区、屋顶平台、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治和灭蚊蝇、孳生地控制消毒、突击灭蟑为内容的夏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以迎国庆爱国卫生清洁行动、秋季灭鼠突击活动和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为内容的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持续不断将爱国卫生运动推向新高潮。

2、开展环境顽症整治行动。结合全年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以老旧居住小区、农贸集市及周边、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公共绿地、学校、医院、轨交站点等区域为重点，不

断加大整治力度，消除盲点死角，提高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3、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积极营造巩固国家卫生镇，迎接复审工作氛围。以镇域范围内的商业网点电子显示屏、大型公益广告宣传阵地和各居民区爱国卫生、健康宣传栏为载体，在人流密集区域开展宣传，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广泛动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五) 广泛发动，全面推进健康教育活动

1、以落实《普陀区关于实施〈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行动方案》为目标，创建市卫生健康镇为抓手，充分利用社区健康（爱卫）教育宣传媒体，以“健康大讲堂”和健康知识咨询服务为形式，以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生活理念、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着力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自我管理能力，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2、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持续推进健康支持型场所建设。体育健身设施设备数量达到标准要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对全镇健康步道进行路面和设施的修葺工作，吸引更多市民群众投入健康活动。

3、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结合世界无烟日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和居民群众开展控烟巡查和宣传，在各类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督促检查

机关、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禁烟落实情况，营造控烟支持氛围，努力改善长征公共场所控烟状况。

(六) 防灭结合，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管理

1、加强病媒生物源头管理，全面清除蚊、蝇、鼠、蟑虫害孳生场所。重点落实老旧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农贸市场及周边、背街小巷、建筑工地及“六小行业”、公共绿地、城乡结合部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良好。充分发挥各类防制设施的作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2、有序推进季节性病媒生物防制作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加大消杀力度，降低由病媒生物引发的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减少病媒生物对广大市民的健康威胁；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演练，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确保重大活动和节日病媒生物防制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3、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作业流程，科学合理地运用物理和药物消杀方法；加强专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熟练掌握并运用病媒生物防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方法，提升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全面提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质量。

(七) 整合资源，积极拓展功能社区卫生服务

1、推进社区卫生服务规范化运转，提升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能级，持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能力。

2、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开展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宣传活动；完善疫情信息报告和预防、控制措施，构筑疫情防控常态化防线；完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上海市献血条例》，动员市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建立无偿献血应急储备献血资源，圆满完成无偿献血指标，确保临床用血安全；依法打击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行为，保持医疗服务良好秩序。

3、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免费实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加强外来儿童的免疫接种、建证工作，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实施方案》，以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加工、经营、销售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小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有两责”，加强沿街无证餐饮场

所的整治力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三、任务分解

（一）长征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1、认真贯彻落实市、区、镇有关复审工作的指示精神，将国家卫生镇各项指标，量化到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并做好检查、督促工作。

2、负责制定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和意见，细化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和责任。负责起草复审工作各项文件资料。

3、负责对上级主管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协调有关复审工作事项，并及时下达部署。

4、负责对各居民区、单位落实复审工作计划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积极主动做好复审协调工作。

5、负责复审中各类工作会议的准备、组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6、负责组织实施复审工作中的有关大型活动，按照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步骤、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复审各项工作落实。

7、负责组织复审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总体宣传计划和阶段性宣传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复审过程的新闻报道、定期编辑复审工作简报，营造巩固国家卫生镇宣传氛围。

8、负责复审工作信息收集，进行分析、整理，为领导

提供决策依据。

(二) 长征镇党群工作办公室

1、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巩固国家卫生镇宣传教育活动。

2、利用大型电子宣传屏幕、宣传画廊、宣传活动等媒介载体，加大巩固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宣传力度，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浓郁的宣传氛围，提高市民对迎接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三) 长征镇党政办公室

做好迎接复审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并做好市卫生健康城镇创建、无烟机关的创建工作。

(四) 长征镇平安建设办公室

1、加强对辖区商户“三合一”经营现象的管理。

2、加强对辖区群租现象的监督与整治。

(五) 长征镇社区建设办公室

加强长征镇域居民区内环境卫生监督与管理。

(六) 长征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辖区环境卫生网格化综合监管体系，落实辖区日常网格化综合监管。强化联勤联动机制，加强日常巡查，接受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辖区内发生的与卫生镇复审相关的投诉。

2、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密闭加盖，做到垃圾不飞扬、无散落、无滴漏现象。

3、协调加强公厕管理，公厕内无虫害孳生、室内无臭、无尿碱、无蝇蛆、无积水。

4、认真做好环卫公共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完好率达
标。

5、加强垃圾压缩站和果壳箱的使用和管理，垃圾日产
日清，厢房干净整洁，无虫害孳生、无蚊蝇集聚。

6、加强对居住区监督管理，指导物业规范管理，有效
遏制违章搭建、毁绿种菜、违规养禽现象。

(七) 长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按照市容、环卫有关规定，做好市容环境整洁和门
店环境卫生责任的落实，消除城市“五乱”现象。

2、加强市容管理，有效控制占道经营、沿街设摊等城
市顽疾。

3、制止镇域违规饲养、贩卖家禽等现象。

4、加强夜排挡整治和管理。

5、规范非机动车有序停放。

(八) 长征市场监督管理所

1、加强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生产单位的管理。食品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率达 100%。

2、企事业单位食堂办证和备案率达到有关要求。加强
日常监督和指导，规范食堂操作流程。

3、加强对无证食品经营的整治，有效控制无证经营现

象。

- 4、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
- 5、取缔无证经营场所。
- 6、规范各类门店、超市、卖场等经营场所的管理。

(九) 长征镇财政所

负责协调、筹措爱卫、复审经费，及时到位。并对爱卫各类项目经费进行审核。

(十) 长征派出所

- 1、加强犬类管理。
- 2、做好居住区治安工作，确保居住区安全、安静、有序。重点巡视镇域中小道路，协助整治“十乱”现象。
- 3、协助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十一) 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卫生行为形成率。
- 2、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
- 3、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管理工作。
- 4、加强行业卫生管理，提高公共场所公共卫生水平。

(十二) 各物业公司

- 1、开展二次供水水箱定期清洗和消毒。
- 2、加强对小区道路、绿化等养护。
- 3、完善居住区各类硬件设施建设，加强环境卫生、病

媒生物防控的管理。

（十三）各居民区、单位

按照爱卫办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爱卫、复审工作计划，组织广大居民、单位职工开展爱国卫生和专项整治活动，并将活动信息、总结报送爱卫办。

四、实施步骤

按照市、区爱卫办关于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从2022年8月起全面启动2022-2024年国家卫生镇复审周期，具体分四个阶段实施。各职能部门（镇属单位、居民区）要把迎接复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务必按照时间节点，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启动阶段（2022年8月-2023年5月）

1、深入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在各企事业单位、居民区进行迎接国家卫生镇宣传，在镇域范围内主要路段设置国家卫生镇公益广告，营造浓郁的迎接复审氛围。

2、制定布置国家卫生镇复审迎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广泛动员，营造氛围；对照各项任务目标，掌握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动员各基层单位，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对照《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版）》，明确落实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4月）

1、各责任单位、居民区按照责任分解和任务要求，结合爱国卫生月、周四义务劳动日，全面开展巩固国家卫生镇各项工作。

2、成立志愿者巡查队伍，每周对照标准开展自查，强化与网格中心、网格片区联动，加快处置整改效率，由所属责任单位和居民区进行整改。

3、各职能部门针对市容环境、老旧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及周边、背街小巷、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的工作难点、薄弱环节问题，持续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落实有效措施，集中开展整治。完善基础设施，解决突出问题，消灭卫生死角。

（三）第三阶段：复审评估阶段（2023年1月—国家复审周期结束）

1、各责任部门、单位、居民区根据工作要求，全面巩固和加强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成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认真查找和理清本单位、本部门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

3、积极应对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甲乙类传染病爆发等具有一票否决权的重大事故。

（四）第四阶段：常态阶段（贯穿本轮国家卫生镇复审

周期)

开展形式多样的巩固国家卫生镇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行动中来，提高居民大卫生意识。各职能部门和居民区要紧密配合，加强对全镇重点道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保洁，维护各类基础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环境卫生，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措施，提高管理质量，不断巩固成果。

五、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把巩固国家卫生镇工作列入镇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在思想上、组织上、经费上确保到位。各责任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本社区的实施方案，确保人员、任务、责任、措施全部落实；全面实施国家卫生镇复评复审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形成“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的工作局面，使国家卫生镇复审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各部门和基层单位要按照本方案和《国家卫生城镇标准（2021年）》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积极查找存在问题，精心谋划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3、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依靠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活动、电子屏及宣传栏、各居委黑板报等多种媒体宣传方式，加强国家卫生镇宣传力度，采取形式多样、内容生动、通俗

易懂的宣传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巩固国家卫生镇成效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各级干部、社区志愿者、小区居民共同参与，提高群众对卫生城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巩固创卫成果的良好氛围。

4、完善机制，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镇网格管理片区和镇机关联络组的作用，确保国家卫生镇复审阶段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居委之间联动贯通，形成合力。进一步健全爱国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及时发现、研究、协调解决复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顺利通过本轮国家卫生镇周期复审。